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530號

聲 請 人 蔡明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禾豐人力顧問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宇億實業有限公司）、王灝棠、林國賢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禾豐人力顧問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宇億實業有限公司）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釋明附表1之本票相對人王灝棠與禾豐人力顧問有限公司同負責任之依據（禾豐人力顧問有限公司當時法定代理人王灝棠核其係僅簽名，並無蓋章或簽填身分證字號，該張本票亦僅係公司票，依社會通念應僅認定為該公司發票行為，非共同票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